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

左元国 主 编
刘义娥 于 玉 副主编



悠缘特教
特校管理系列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

左元国 主 编
刘义娥 于 玉 副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教育学校管理/左元国主编. —北京: 中国

轻工业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019-8983-6

I. ①特… II. ①左… III. ①特殊教育—教育科学—
中国 IV. ①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2826 号

责任编辑: 张文佳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徐志友
策划编辑: 刘云辉 版式设计: 戚克娜 责任监制: 吴京一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9-8983-6 定 价: 30.00 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 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 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20912Y1X101HBW

编委会

主 编：左元国

副主编：刘义娥 于 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玉	左元国	刘义娥	李长明
李洪燕	张庆润	邵 倩	郭可新
宰德龙	崔志君	韩 英	韩 钢
谢元金			

序

读过许多普通教育学校管理方面的专著、论文集和基层领导、教师写的书，但有关特殊教育学校管理方面的书籍还很少看到。拿到这本 10 多万字的书稿，看到书的名字，我忍不住马上翻看，迫切地想从中了解我们基层特殊教育学校的领导、老师对于特殊教育学校管理方面的见解。怀着兴奋的心情一口气读完，我感到这本书在内容、作者等方面有一些令人欣慰的特点：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本书有理论有实践，以实践为主。书里既有关于特殊教育学校管理的理论知识，又有教师们的实践总结和经验。实践篇占据了本书一半以上的篇幅。

2. 以一线教师为主。由于教育对象的不同，特殊教育学校一线教师每天的工作量很大，非常辛苦。在这种条件下，教师能够把自己工作中的所思、所想、所感写出来并做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从中我们既看到了每位作者的责任心、认真负责的态度以及对于特殊教育的热情，也看到了在写作的同时锻炼和培养了教师，使他们朝着成为学习进步的研究型、专家型教师的目标前进，也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成学习型学校成为可能。

3. 书的内容范围广泛，以总结当前为主。书的内容既涉及培智、盲校、聋校三类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特殊教育学校的危机管理、日常生活管理、环境管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又有一线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对于如何管理特殊学生的认识，也有在教学过程中

对如何融师爱于教学的方方面面的认识。尤其将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深入到很细微的地方，如作业评语、舞蹈教学、情商的利用、师生情感的交流等方面。这些经验和总结令人信服，可以为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的同仁们提供借鉴，是基层特殊教育学校为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做出的贡献。

我衷心祝贺这本书的问世。也衷心期望齐河县特殊教育学校和可爱的老师们在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过程中做出更大的贡献。从学术的角度来说，对于特殊教育学校管理会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不同类型特殊教育学校也会有不同的问题出现，这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进一步探讨、研究和实践。所幸我们大家都已经行走在路上！

以上是我对本书的一些感想和体会，权且作为序。

戚克敏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博士
天津体育学院副教授)

前言

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是现代化教育中一个崭新的课题，关系到特殊教育能否快速、健康的发展以及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随着我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和教育的深入，新课程标准、新课程理念、新课程结构等冲击着传统课程，随之也体现在现行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学校管理上——某些管理环节越来越显示出与新课改的不适应性。

特殊教育学校的管理是一门永远研究不完的科学和艺术，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今天，特殊教育学校的领导要勇于开拓，科学管理，在发展上动真格，在调动教师积极性上动真情，在特色教学上出实招，以永不言败的姿态去占领学校管理的“制高点”！

本书以特殊教育基本理论为指导，从学校教师、学生心理健康、学校危机、学校日常生活、学校环境五个方面进行论述，提出学校管理者应该具备的社会意识、全球意识、超前意识和大教育意识，提倡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理念。

目录

第一章 特殊教育概述

第一节 特殊教育	1
一、特殊教育对象及其分类	2
二、特殊教育实施对象的范围	8
三、特殊教育内容	8
四、特殊教育场所	9
第二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历程	10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特殊教育	10
二、改革开放后特殊教育的发展	10
三、港台地区特殊教育的发展	14
第三节 中国特殊教育的发展现状	16
一、我国特殊儿童的数量	16
二、我国特殊教育的形式	17
三、当前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	17

四、当前特殊儿童的义务教育	18
五、当前残疾人中等及其以上教育	19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管理

第一节 聋校教师的管理	20
一、聋校教师的作用及其劳动特点	20
二、聋校教师的职业素质	28
三、聋校教师的需要及管理	35
四、聋校教师的工作动机及其激发	38
五、聋校教师的心理挫折	42
六、任用聋人做教师的问题处理	44
第二节 盲校教师的管理	50
一、盲校教师的职责及素养	51
二、盲校班主任的工作	56
三、盲校生活指导教师的管理	62
第三节 培智学校教师的管理	68
一、尊重教师，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68
二、建立健全的教师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68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

第一节 聋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	70
一、创造愉快、和谐的新型师生关系	71
二、抓住教育转变的契机，擦去学生心理对立情绪	72
三、尊重学生的个性，激发学生前进的信心和决心	73

四、扩大学生的生活空间,丰富学生的生活内容	73
第二节 盲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	74
一、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环境	74
二、实行全面渗透,强化心理健康教育	76
三、从盲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出发, 积极开展有效的心理健康管理	79
第三节 培智学校学生心理健康管理	80
一、开发以生活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开展学生智力康复训练	80
二、建立友好的师生关系,创造教育机会	82
三、坚持个别化教育原则,帮助学生和谐发展	82
四、严格要求,培养学生自我服务能力	83
五、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会教育环境,共同维护心理健康	83

第四章 特殊学校危机管理

第一节 特殊学校危机概述	85
一、特殊学校危机	85
二、特殊学校危机的特点	86
三、特殊学校危机的后果	87
第二节 特殊学校危机管理	88
一、特殊学校危机管理	88
二、特殊学校危机管理现状分析	89
三、特殊学校危机管理的意义	90
四、特殊学校危机管理原则	91
第三节 特殊学校危机管理流程	93
一、特殊学校危机预防	93

二、特殊学校危机处理	99
三、特殊学校危机善后	104
第四节 特殊学校应急预案	105
一、特殊学校应急总预案	105
二、户外活动应急预案	110
三、校外集体活动应急预案	112
四、火灾应急预案	113
五、食物中毒预案	116
六、传染病应急预案	117
第五节 特殊学校安全制度	121
一、用房设备安全制度	121
二、饮食卫生安全制度	122
三、活动游戏安全制度	124
四、特殊学校交通安全制度	125
五、其他方面的安全制度	126
第六节 特殊学校事故的赔偿责任分析	126
一、特殊学校赔偿责任	127
二、监护人赔偿责任	129
三、保险公司责任	130

第五章 特殊学校日常生活管理

第一节 特殊学校日常生活	131
一、日常生活	131
二、日常生活内容	132
三、日常生活与特殊儿童发展	133

第二节 特殊学校日常生活管理	135
一、日常生活指导方法	136
二、日常生活的基本环节组织	137
三、日常生活的组织原则	139
四、日常生活的优化管理	142

第六章 特殊学校环境管理

第一节 特殊学校环境概论	145
一、特殊学校环境	145
二、特殊学校环境的特点	146
三、特殊学校环境的影响因素	147
四、特殊学校环境与特殊儿童发展	148
第二节 特殊学校环境创设	151
一、特殊学校环境创设中的现存问题	151
二、特殊学校环境与课程	153
三、特殊学校环境创设的原则	155
四、教师在特殊学校环境创设中的作用	160
第三节 特殊学校建筑环境	162
一、校内布局	163
二、房舍内部规划	165
第四节 班级环境	167
一、班级环境课程化	167
二、班级环境规划	169
三、班级环境呈现	170

第五节 活动区	172
一、活动区	172
二、区域活动	173
三、活动区设置的意义	177
四、活动区创设与指导	177
主要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特殊教育概述



第一节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是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使用一般的或经过特别设计的课程、教材、教法 and 教学组织形式及教学设备，对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行的旨在达到一般和特殊培养目标的教育。

有些国家还提出“特殊需要教育”，这种教育正像 1994 年 6 月 10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世界特殊需要教育大会”通过的《萨拉曼卡宣言》中所说：“每个儿童都有其独特的特性、志趣、能力和学习需要，教育制度的设计和教育计划的实施应该考虑到这些特性和需要的广泛差异。”对不同种类特殊儿童的教育要采用不同的方式。

一、特殊教育对象及其分类

1. 特殊儿童

(1) 特殊儿童。

广义的理解，是指与正常儿童在各方面有显著差异的各类儿童。这些差异可表现在智力、感官、情绪、肢体、行为或言语等方面，既包括发展上低于正常的儿童，也包括高于正常发展的儿童以及有轻微违法犯罪的儿童。狭义的理解，专指残疾儿童，即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

(2) 残疾儿童。

残疾儿童指身心发展上有各种缺陷的儿童，又称“缺陷儿童”或“障碍儿童”。包括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类型。

(3) 特殊教育需要儿童。

因个体差异有各种不同的特殊教育要求的儿童。这些要求涉及心理发展、身体发展、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长期或一定时间高于或低于正常儿童的要求，不仅包括对学习有影响的能力、社会因素等提出的要求。1978年在英国《沃纳克报告》(The Warnock Report)中首次提出“特殊教育需要儿童”(child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这个术语。1981年在英国教育中正式使用。

2. 分类

(1) 分类的目的和原则。

特殊儿童可以根据各种特征把其归入某一群体，例如按性别、地区、民族、社会地位等分类；也可以按生理或心理发展状况分类；也可以按受教育年限和程度分类；还可以按医学诊断的结果分类。

从特殊儿童在人类社会中被区分出来的历史来分析，主要是人类逐渐认识到特殊儿童与普通儿童的不同，即认识到了他们的特异性。这些特异性主要是在生理和心理发展上的较大差异；或者是极大高于或极大低于多数儿童的发展水平；或者是器官上有明显的异常（包括感

觉器官或肢体等器官)。这些特异性使人们逐渐认识并区别对待了特殊儿童。

对特殊儿童的分类要服从分类的目的。那么分类的目的是什么呢?分类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了解每一类特殊儿童的特殊性,必须更好地根据各类特殊儿童的特点培养、教育他们,使他们健康成长,尽快、尽多地与普通儿童一起成长为社会上平等的劳动者。简单说,是为了更有效地进行教育工作。

明确了分类目的就可以排除按特殊儿童性别等属性的分类。当然,我们否定为了科学研究或某些工作可以对全体或某一类特殊儿童按性别分类或比较。

分类的最基本原则是特殊儿童的医学诊断结果。这也是其心理发展特异性的生理和病理基础。医学诊断出的同类儿童有其基本上共同的临床症状,病理或生理基础,在这些基础上产生了该类儿童认识活动或个性的共同特点。例如诊断为先天全聋的一类儿童,他们的听力损失使他们不能通过自然途径学会说话,不早期干预,他们就会变成哑童,他们的视觉就要起更大的作用。言语不能及时获得,给他们带来一系列共同的心理特点。特殊教育就是要根据这些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方法,给予他们特殊的帮助,使他们也能全面地发展。医生诊断出的残疾是有残疾的特殊儿童发展中的第一性缺陷,是他们发展中其他缺陷产生的原因和物质基础。第一性缺陷造成的很多问题恰恰是教育应该解决的问题,是应该给予他们帮助的方面。因此,指出儿童心理和学习特点的医学诊断是特殊儿童分类的基本原则。

同时有几种残疾的特殊儿童可以单独分为一类,医生诊断为多重(或综合)残疾,也可以由医生按一种主要影响的残疾分类。

当然,在考虑医学诊断这个基本原则时,还应注意与此相关的残疾发生的时间、程度和原因,这些也是我们对特殊儿童进行特殊教育时必须了解的基本情况。从教育工作需要或医疗康复需要还可以用上述基本原则之外的原则来划分,或按上述原则分类之后再划分为两类。例如按残疾儿童的主要残疾发生时间分为先天和后天两类;先天中可分为

遗传性和孕期非遗传性；后天可分为产程期间和产后期间造成的残疾。因为致残时间对儿童的心理发展和教育也有很重要的影响。出生时就失明或失听的儿童与四、五岁失明或失听的儿童在认识外部世界的经验、途径上，在言语的发展上有不同的特点，教育上的要求也不完全相同。

各类残疾还可以按程度划分，可以把全部残疾或一类、二类、三类残疾按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分类。对同一程度的残疾儿童可以采取某些共同的教育方式或措施。对同一类、同一程度的残疾儿童采用的教育方式或措施中就会有更多的共性。

各类残疾还可以按病因分类。类似病因造成的残疾常表现出类似的症状，有某些共同的特点，这又是教育工作的依据之一。

（2）各国对特殊儿童的分类。

各个国家在不同时期由各个部门或专家对特殊儿童的分类不尽相同。有一些国家由法律加以规定，有一些国家则由学术界加以统一。

美国

美国百科全书第九卷“教育”条目（1980年版，P693）中的特殊教育（The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中对特殊儿童的定义是：“在智力、感官、情绪、身体、举动或表达能力上与正常情况有较大差距的儿童”。

根据这个定义，把特殊儿童分为：

- ①天才；
- ②智力落后；
- ③身体和感官缺陷（包括视觉障碍，分为盲和低视力；听觉障碍，分为聋和重听）；
- ④畸形和其他健康缺陷；
- ⑤言语障碍；
- ⑥行为异常（包括行为混乱和非机体原因言语障碍）；
- ⑦学习障碍。

1975年美国通过的联邦法令 PL94 - 142 《所有残疾儿童教育法》